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3月24日上午10:30分

结束时间：2018年3月24日上午12:3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 C 座 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需持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复印件）2.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24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C座9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遵维 联系电话：09991-3686905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C座9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